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23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胥文豪，男，199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

辩护人陈昌，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2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胥文豪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于2021年6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宋海妹，被告人胥文豪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陈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3月5日，被告人胥文豪加入以杨某(已判刑)为首的非法出售相关发票的犯罪团伙。其在明知相关发票最终将被杨某等人高价出售牟利的情况下，仍在该团伙普陀李子园办公点负责人的授意下，以收购公司为名，通过电话、微信聊天等形式，与收购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洽谈收购事宜，再由“新法人”“办税员”协助完成目标公司的收购、工商变更、领取发票等事项，后由办公点派员统一将相关发票等材料交予杨某等人。尔后，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被该团伙贩卖牟利，被告人胥文豪从中获取报酬。

经鉴定，胥文豪在上述期间参与收购上海禾储实业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并对该公司进行工商项目变更。变更后其中13家公司向所属税务部门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850份、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600份。收购公司中有7家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565份，价税合计60,309,712.98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98份，价税合计20,494,526.62元。

2018年9月5日，被告人胥文豪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其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胥文豪自愿退缴违法所得24,850元并预缴罚金40,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胥文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巨大；非法出售增值税普通发票，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胥文豪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预缴罚金，可以对其减轻处罚。据此，建议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胥文豪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以非法出售发票罪判处被告人胥文豪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可以适用缓刑。公诉机关提交了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抓获经过、扣押清单、相关表格、户籍资料，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上海东方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杨某、高某某、包某、李1、徐某某、李某2、楚1、楚某2、朱某某、明某某、王某1、张某、刘某某、王某2的证言，被告人胥文豪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胥文豪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以胥文豪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

，已主动退出违法所得、预缴罚金等为由，请求法庭对其减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胥文豪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伙同他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巨大；非法出售增值税普通发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分别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并实行数罪并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胥文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被告人胥文豪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了违法所得，依法可予从轻处罚。综合上述情节及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先前本院已作出生效判决的数十名同案犯的量刑平衡，本院决定对被告人胥文豪减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胥文豪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出售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经缴纳)。

二、被告人胥文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四千八百五十元及检察机关随案移送的人民币一万一千九百元均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电脑一体机一台、手机二部、笔记本一本、文件夹三个及纸质材料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金立寅
审 判 员	陈丰
人民陪审员	施黄进
书 记 员	朱宇如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